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现发表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将继续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事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和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根据之前年度交易情况合理预计得出，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事先沟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提出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也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有关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监管问答》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监管问答》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张华国签订《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的条款及签订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张华国，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10% 以上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引入张华国作为战略投资者，该战略投资者具有较强的国内领先的市

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与公司在业务、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能够与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监管问答》等规定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公司与张华国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布局国内冷链物流市场，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及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六、对公司向合伙企业增加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并购基金兴雪康增加认缴，是为了满足新能源业务产业化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 琰、洪 波、曾政林

2020年4月24日